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称双方），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双方认识到，在推进反垄断法律有效实施方面开展合作、磋商与协调，在促进各自国家竞争法、相关政策及反垄断执法的有效实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双方同意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开展合作，合作应符合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可利用资源及各自利益。

第二条 合作

（一）双方可开展以下合作：

1. 培训；

2. 在政府、法律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间倡导和推广竞争政策；

(二) 双方可就当前或计划的优先工作交换信息。

第三条 通知和磋商

(一) 一方遵照本国竞争法在进行有可能对另一方利益产生显著影响的调查或行动时，应通知对方。

(二) 一方在发现另一方国家内发生了对自身利益产生显著影响的反竞争行为时可通知对方。

(三) 有关上述两段的通知应尽早提出，如可行，应在采取行动前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磋商。

(四) 一方认为另一方的行动对自身利益产生显著影响时，可要求对方进行磋商，另一方应考虑是否可调整行动，以回应对方关切，同时达到行动目的。

第四条 协调

(一) 在双方的反垄断执法行为涉及相同或相关的反竞争行为或实践时(经营者集中除外)，双方可同意在以下范围内协调执法活动：

1. 避免方法和结果的冲突，包括救济措施；
2. 减少执法成本的重复；
3. 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

(二) 双方的反垄断执法行为涉及相同或相关的反竞争行为或实践时，双方可交换在本国竞争法下采取有关行动的信息或证据，并符合提供信息方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执行

(一) 备忘录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两年。若双方同意其有益性，有效期可以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延长。

(二) 双方将各自确定一名联络人员负责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具体交流工作。

(三) 双方将定期评估备忘录框架下各项活动的效果。

(四) 如需要，双方可制定一份包括具体合作活动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双方同意后可进行修改。

(五) 第二条合作，第三条通知和协商，第四条协调，都将不妨碍双方各自采取行动的自由。

(六) 一方对从另一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应根据信息提供方本国法律承担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七) 本备忘录无意创设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不影响双方各自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施行，并在双方利益及可获得资源允许范围内发挥作用。

(八) 任何关于本备忘录解释或适用上存在的分歧，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

终止本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文本均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备忘录所有文本自双方签署并交换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胡祖才

日期： 30/10/2015

澳大利亚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代表



日期： 5/11/2015